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108年「戲曲夢工場」節目徵集計畫

徵選須知

一、主旨

本中心為促進傳統戲曲在當代的保存、開展與創新，提供臺灣戲曲中心作為平台，鼓勵突破傳統框架，創作具戲曲元素的實驗性小劇場作品，使戲曲、戲劇創作者擁有更大的空間嘗試所能、實驗所想，進而有所發揮與成長，同時也使臺灣戲曲中心成為實踐夢想的戲曲夢工場。

二、徵集方式

(一) 徵集對象：

1. 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。
2.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藝文團體、政府機關及學校附設劇團。

(二) 徵集要件：

1. 送選節目就該劇種或該戲曲表演型態而言，須為首度製作演出，且申請作品之主創者及主要演員僅可參加一件作品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2. 作品徵集意旨：本屆之規劃係以戲曲傳統表演美學及劇場特質為創作核心，著重作品整體性之呈現，可具備實驗特質或採用多元跨界藝術型式演出；主要表演者至少有一位須為戲曲之演員或偶戲演師。
3. 作品長度：以 60 分鐘為原則，須具備演出之完整性。

(三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2月20日(星期三)止。

(四) 送件方式：請將申請文件包裝於信封或包裹內，於外封標註「申請108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」。

- 1、掛號郵寄：於108年2月20日（含當日）前，將徵件應繳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灣戲曲中心劇藝發展組收（11159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6樓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2.專人親送：於108年2月20日（含當日）下午5時前，將送件資料於上班時段（09:00至17:00）送達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保全櫃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總表、團隊資料表、演出計畫書、立案證明/身分證影本**1式8份**，裝訂成冊。另含上述資料之電子檔光碟1份。
2. 演出計畫書，包含下列要件：（1）至（10）項皆為必備項目，請填寫具體資料。
 - (1)演出團隊、製作人簡介。
 - (2)演出說明（含創作概念說明、實驗特色、劇本大綱，舞台燈光呈現以極簡之設計為原則）。
 - (3)戲劇顧問簡歷（須附合作同意書，必須述明曾經擔任戲劇顧問之作品；戲劇顧問必須參與劇本創作與排練演出之討論及溝通）。
 - (4)編劇簡歷(須附合作同意書)。
 - (5)導演簡歷(須附合作同意書)。
 - (6)主要表演者簡介(須附合作同意書)。
 - (7)設計群簡介：須含舞台、燈光、服裝、編腔／作曲／音樂、身段／動作等。
 - (8)行銷計畫：含目標觀眾、行銷策略等。
 - (9)製作時程表。
 - (10)演出經費預算表。

三、審查方式

由本中心遴聘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進行遴選，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，則應迴避該案之審查。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，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初審，由本中心業務單位進行書面審查。
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複審，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

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。

原則評選出4件入選作品（實際作品數量屆時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並得視提案企畫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提列備選名額，其數量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）。

四、經費分攤額度

入選作品，每件至多可獲得本中心分攤上限新臺幣**80萬元**之製作經費。分攤額度由評審委員建議，並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。

五、票務

- （一）本節目票務行政由機關辦理，相關行銷宣傳由機關與團隊共同負責。
- （二）本案票房收入屬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，相關計畫期程、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等相關事宜，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。入選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檢送收據、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及數位檔案或電子檔等（含照片檔）至本中心辦理結案。

六、演出檔期及地點

- （一）檔期：本屆「戲曲夢工場」除了四隊入選團隊參與演出之外，本中心另安排兩隊邀演團隊參與演出。演出時間共計5週，本中心保有調整之權利。詳細裝台、彩排與演出時程暫規劃如下：
 1. 裝台、彩排：由本中心提供該廳別基本舞台、燈光及音響設備，團隊如有特殊需求，須自行負責設備租借事宜。另須自行準備服裝、大小道具及演出執行人員（包含舞監及燈光音響、字幕執行人員等），本中心於演出前召開技術協調會，協調相關執行細節。
 2. 演出：**每團演出2場**。邀演團隊演出檔期為108年11月18日至12月1日，入選團隊演出檔期為108年12月2日至22日（詳見下表第3至5週），入選後召開協調會議，確定各團演出週次。

3. 108年檔期安排如下表：

週次	演出團隊	場地	裝台、彩排	演出	
1	團隊1 (邀演團隊)	3102多功能廳	11/18-11/22	11/23(六)午	11/24(日)午
2	團隊2 (邀演團隊)	3102多功能廳	11/25-11/29	11/30(六)午	12/01(日)午
3	團隊3 (入選團隊)	3102多功能廳	12/02-12/06	12/07(六)午	12/08(日)午
	團隊4 (入選團隊)	3201多功能廳	12/02-12/06	12/07(六)晚	12/08(日)午
4	團隊5 (入選團隊)	3201多功能廳	12/09-12/13	12/14(六)午	12/15(日)午
5	團隊6 (入選團隊)	3201多功能廳	12/16-12/20	12/21(六)午	12/22(日)午

(二) 場地：本中心「3102多功能廳」及「3201多功能廳」。場地相關資訊請上「臺灣戲曲中心」官網查詢。(3201多功能廳現正進行維修工程，俟108年完工後，後續提供技術資料)

七、入選者權利義務說明

- (一) 本中心為節目主辦單位，若同一計畫已獲文化部與所屬機關(構)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補助或分攤經費者，本中心不再受理；同時通過上述任一單位之補助或分攤者，僅得擇一。
- (二) 入選團隊應依提案之演出企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，主創人員(含導演、編劇、主要演出者等)於本案簽約完成後，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本中心同意後方能變更；其餘演出內容如須變更，須至少於演出前一個月函報本中心，經核准後方能施行。
- (三) 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之演出企畫書、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

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前揭情事，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，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；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- (四) 入選團隊執行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，著作權屬團隊所有，團隊應無償授權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利用方式，得為非營利目的使用，並同意不對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 各入選團隊之企畫內容或劇本若發展成為完整演出計畫，須於所有文宣資料中清楚標示為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『戲曲夢工場』節目徵集計畫入選作品」。

八、考核與評鑑

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、廢止原核准之分攤經費、追回全部或部分之款項：

- (一)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全程履行各階段工作項目者。
- (二) 檢送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- (三) 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者。
- (四) 未經本中心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- (五)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九、洽詢專線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 陳小姐 (02) 8866-9600分機1626。

108 年「戲曲夢工場」節目徵集計畫

計畫名稱：_____

申請者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以下由本中心填寫

收件人：

收件日期：

壹、申請總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
計畫名稱：		
申請者：(個人姓名、團體或法人機構名稱)		
計畫聯絡人：	電話：	手機：
	傳真：	Email：
通訊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		
二、經費預算		
計畫總預算		新臺幣 元
預算項目	金額	說明
人事費		
事務費		
業務費		
其他		
<p>一、經詳讀 貴中心辦理作業要點，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，如蒙入選，願遵循該基準之相關規範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同意入選後，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同意 貴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例如宣傳、推廣。並配合 貴單位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本案成果。</p> <p>三、申請者同意入選後，遵循 貴中心規定之所有演出權及著作權之相關細則，並於成果發表日前完成後續同意書簽署完成。</p> <p>四、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。</p> <p>五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</p> <p>六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">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%; height: 80%;"></div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

貳、團隊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(個人申請者不須填寫)					
團隊名稱	(中文)			立案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	(英文)			立案字號：	
負責人：職稱			姓名		統一編號：
二、聯絡資料					
姓名：		電話：		傳真：	
網址：					
Email：					
立案地址 (個人申請者不須填寫)	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			
聯絡地址	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			
三、列舉近二年(106~107)年度重要製作或活動					
演出節目／ 活動名稱	首演時間	首演地點	演出總場次	參與總人次	主要編導／ 主要參與者

參、演出計畫書

須含以下內容：(1) 至 (10) 項皆為必備項目，請填寫具體資料

- (1) 演出團隊、製作人簡介。
- (2) 演出說明 (含創作概念說明、實驗特色、劇本大綱，舞台燈光呈現以極簡之設計為原則)。
- (3) 戲劇顧問簡歷 (須附合作同意書，必須述明曾經擔任戲劇顧問之作品；戲劇顧問必須參與劇本創作與排練演出之討論及溝通)。
- (4) 編劇簡歷(須附合作同意書)。
- (5) 導演簡歷(須附合作同意書)
- (6) 主要表演者簡介(須附合作同意書)。
- (7) 設計群簡介：須含舞台、燈光、服裝、編腔／作曲／音樂、身段／動作等。
- (8) 行銷計畫：含目標觀眾、行銷策略等。
- (9) 製作時程表。
- (10)演出經費預算表。

※企畫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：

- (1)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，宜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。
- (2) 字體：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；英文為Times New Roman。
- (3) 除首頁外，字級須為：12-14級。
- (4) 左側裝訂成冊。
- (5) 除首頁外，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 (1.2.3...)。

演出經費預算表 (填寫範例)

預算科目	預算細目	金額	預算說明
一、人事費			
	企劃費	00,000	
	演出費	00,000	演員人數×單場酬勞×場次
	設計費	00,000	燈光設計 1 人×酬勞
	工作費	00,000	導演 1 人×酬勞
	工作費	00,000	技術人員人數×單日酬勞×天數
	小 計	00,000	
二、事務費			
	保險費	000	人數×天數×單日保險費 (人員保險) 投保金額= 萬
	小 計	000	
	總 計	00,000	

戲劇顧問合作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茲同意擔任 _____ (劇團) 向貴中心
申請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『戲曲夢工場』節目徵集計畫
《 _____ 》」一劇之戲劇顧問。

立同意書人 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

編劇合作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茲同意擔任 _____（劇團）向貴中心
申請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『戲曲夢工場』節目徵集計畫
《 _____ 》」一劇之編劇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

導演合作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茲同意擔任 _____ (劇團) 向貴中心
申請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『戲曲夢工場』節目徵集計畫
《 _____ 》」一劇之導演。

立同意書人 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

主要演員合作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茲同意擔任 _____ (劇團) 向貴中心
申請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『戲曲夢工場』節目徵集計畫
《 _____ 》一劇之演員。

立同意書人 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

肆、團隊立案登記證 (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)